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320號

原告 創生活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建福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代表人 陳家蓁

訴訟代理人 姜照斌律師

王雅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菸酒管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行政訴訟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被告應於108年7月5日前提出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(一)、依原處分所載內容，被告係以原告刊登網頁內容具實質上販賣效果，涉及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認屬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以「電子購物」方式販賣酒品之行為；訴願決定亦僅認定原告於網站刊登販賣酒品資訊，依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臺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函釋（下稱A函釋）、102年2月19日臺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（下稱B函釋），係違反不得以「電子購物」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，與被告於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所述原告除刊登行為外，尚有訂購、送達及結帳畫面，認為屬販賣酒品行為迥異，究竟被告係以何原因事實對原告裁罰？

(二)、又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所載「電子購物」，是否限於無

01 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？如是，此與原處分所援引之A、
02 B函釋是否不同？請被告說明原處分裁罰之原因事實及理由
03 。

04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06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佳樺

07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林劭威